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5.22 法律字第 10303506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22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、16 條、電信法第 7 條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-1 條規定參照，個人資料保護法屬普通法性質，個別法律如對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另有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故電信公司是否應為個人資料提供，因另有上述特別規定，該等規定應優先適用

主 旨：有關貴委員會「監聽調閱專案小組」決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請○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供調閱文件內容及範圍中所列第 8 點之通聯紀錄乙事，請本部提供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部分之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4 日台立司字第 1034300153 號函。  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屬普通法性質，個別法律（例如：電信法及其具體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、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）如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另有特別規定，該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（本部 102 年 5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260 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  
三、次按公務機關依個資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規定，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準此，大院得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，於特定目的及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。惟本件電信公司是否應為個人資料之提供，因電信法第 7 條及 103 年 1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、現尚未施行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新增條文第 11 條之 1 規定等另有特別規定，該等規定應優先於個資法而適用。

正 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副 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國會聯絡組）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